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建议委任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徐文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有關建議委任需待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徐文榮先生的個人簡歷列於下文：

徐文榮，54歲，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1982年7月華東石油學院物探專業大學畢業並參加工作，2006年6月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地質資源與地質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97年11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副局長，1999年1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局長，2002年1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04年1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2005年9月兼任中國石油集團發展研究部主任，2006年7月兼任中國石油集團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1年6月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中國海運管理幹部學院院長，2014年2月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紀檢組組長，2015年7月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紀檢組組長，2016年1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徐先生(i)未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到13.51(2)(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先生的建議委任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其任期將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於2019年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結束。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以及其職責和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趙政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